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1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自 2018 年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

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嘉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